



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

THE TAICHUNG YOUNG MEN'S CHRISTIAN ASSOCIATION

三民路會館：台中市三民路一段一七四號五樓
北屯路會館：台中市北屯路十號五樓
民權路會館：台中市民權路三六一號五樓
電子郵件位址：ymca.taichung@gmail.com

TEL: (04) 2220-0603

FAX: (04) 2220-9343

TEL: (04) 2232-8823

FAX: (04) 2230-0386

TEL: (04) 2205-2747

FAX: (04) 2205-3152

網際網路首頁：www.tcmca.org.tw

SINCE 1962

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（函）中青字第 102169 號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專院校之觀光、休閒、運動、教育、兒童、語言
等相關系所

主旨：檢附本會受理 2014 年相關科系學生暑期實習辦法

說明：一、本會成立於 1965 年，為政府合法立案的社團法人機

構，長期推動兒童課後輔導照顧工作，與青少年戶外休
閒相關活動。

二、本會設立之青少戶外部辦理專業兒童營隊迄今達 25
年，多年來用心辦理深受中部地區好評，在學生實習過
程給予相關專業實習知能及實務。2014 年暑假實習總
名額 40 名，期能提供實習名額給貴系實習學生。

三、實習內容及相關申請實習辦法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本會聯絡人為廖本仁 專員/營長

電話 04-2220-0603 #6 手機 0911-614225

傳真 04-2220-9343

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（YMCA）

理事長 張文正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

We build strong kids, strong families, strong communities

台中市基督青年會 (YMCA) 兒童夏令營暑期實習辦法 2013.12.20

一、機構簡介

基督教青年會(YMCA)是一個為人群服務的機構，成立於西元1844年，目前在全球一百六十餘國設有相關組織，世界協會設於瑞士日內瓦、全球會員人數約五千八百萬人。

台中 YMCA 成立於1965年，是全球 YMCA 運動的一環，目的在幫助社會大眾的身、心、靈健全發展，成立至今致力於推廣各項教育事工及社區服務工作，而青少戶外活動是目前社會服務工作中的重要一環。目前所做的事工包含兒童及青少年的寒暑假營隊活動，與學校、社區配合舉辦的弱勢免費課後照顧班等。服務營友與參與的各大專院系實習生、國內外志工逐年擴大增加之中(每年約1000餘名)。

台中 YMCA 目前擁有以下三個會館

1、三民路會館：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74號B1樓、5樓、9樓

(總會、社會服務部、青少戶外部、社會體育部、社區大學、兒童美語、職業訓練、國際組、行政中心、財務組)

2、民權路會館：台中市民權路365號5樓

(資源部、日本留學代辦中心、社區大學、兒童美語、職業訓練)

3、北屯路會館：台中市北區北屯路10號5樓(社區大學、兒童美語、職業訓練)

二、實習生在本機構的學習機會

1、學習各種兒童、青少年、成人休閒活動的規劃與執行

2、透過實際的工作增長各種實務經驗。

3、受本會提供的各種相關專業課程。

4、透過 YMCA 的國際化網絡，開展國外相關機構學習的機會。

三、YMCA 提供的訓練課程：

所有實習生都必須接受以下的訓練課程：(訓練經費由本會負擔)

1、基礎訓練：2014年5月至6月期間(利用週六、週日)兩天一夜舉行，課程時數12小時，課程內容主要為機構認識、營隊理論、兒少輔導實務、方案規劃與執行、活動安全管理等。

2、活動籌備會：2014年7月1日至7月6日，為期6天，主要進行活動開始前的演練工作與各項準備活動。

3、暑期實習：2014年7月7日起至8月15日止，每週實習五天，每天十小時(08:00-18:00)，必要時彈性調整。

※ 備註：以上實習時數可提供 200 至 400 小時，地點皆於台中，可提供免費住宿。

本機構主要並不提供參與冬夏令營服務伙伴的住宿空間，因為 9 樓韻律教室為入宿地點，本身就非為正規的住宿空間。我們鼓勵就近找自己親友，或其它親友可提供安置住所的地方。但 9 樓住宿以提供能願意配合規定、犧牲個人隱私、損失個人休息空間和時間的伙伴為優先！

(按:晚間 10 點前，週末 7 點整後都有舞蹈班在此地進行，需配合離開空間)。

四、申請辦法

- 1、申請時間：至五月十日止。
- 2、申請資格：各大專院校與觀光、休閒、運動、教育、兒童、語言等有關的科系。
- 3、申請必須準備資料：個人簡歷（以 A4 紙打字，格式自訂）請先將上述郵寄本會，再與本會約定個別或集體面談的時間。
- 4、面談後一週內本會將個別通知接納與否。
- 5、本會每年提供的實習生名額為 40 名，額滿為止，敬請提早申請。

五、實習生的權利與義務：

1、權利：

- (1) 所有實習期間必要的訓練、課程、教材、服裝、講義、工作手冊、午餐，由本會免費提供。並為所有人員於籌備及實習期間投保二百萬意外險。
- (2) 實習期滿除依規定核定相關實習成績外，並依實際狀況、需求給予推薦函、服務證明等文件，以利實習生爾後升學、就業、出國之需要。
- (3) 曾在本會實習合格之學生，至應屆畢業當年暑假，可由本會推薦至美國 YMCA 擔任夏令營輔導員工作（前一年 10 月提出申請）。

2、義務：

- (1) 實習生應完整接受本會提供的訓練課程。
- (2) 實習生受訓後應全程參與所指派的工作。

六、實習生的實習工作內容大要

為期六週，自七月七日至八月十五日，安排至本會於台中市舉辦的日歸營（DAY CAMP）擔任小隊輔導員、專業運動課程助教、專業外籍美語課程助教，或營隊幹部助理等工作，透過實際的活動執行，讓實務與理論獲得最好的相互印證。實習期間由本會專業營長全程指導並協助工作進行。

本會聯絡人 青少年戶外部 廖本仁 專員/營長

TEL：04-2220-0603 #6 FAX：04-2220-9343 手機 0911-614225

whale70325@gmail.com

40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74 號 5 樓